**附件4：**

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24年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

1.2 工程地点：冕宁县

**第二条 技术服务项目编制依据**

2.1 甲方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2.2 中标通知书、工作通知单；

2.3 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标准**

3.1 项目名称：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

3.2 工作内容：

完成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3.3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力求基本资料完整、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4.2 设计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4.3 数据可靠，成果合理，分析全面，论证充分。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提交**

5.1 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6份（须签字并盖鲜章），电子版（光盘或优盘）1份。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自甲方发出工作通知单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获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2 如遇特殊情况（论证事项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收到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及时审查；按合同约定付款，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图纸资料等；

7.3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维护乙方工作成果；

7.4 为业主及施工单位提供本合同成果时，在相应合同中规定第三方不得将本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同工期完成专项编制和报批审查等工作，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组织评审工作，并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8.2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乙方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报告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乙方上报主管部门评审而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在进行该项目产品验证时评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退出甲方合格供应商库目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8.3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8.4 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严禁泄密资料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乙方对存有和使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断，并设置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8.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为 总价 合同。

9.2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上述总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审查费、会务费、利润、税费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9.3 费用结算及支付：

（1）在本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支付时应提交支付申请表，并提供合规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著作权；

10.2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成果报告完整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是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名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款项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有关要求，除在甲方期限内应自费修改完善外，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予以扣付，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本项目工作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通过评审的或导致甲方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并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相应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1.6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1.7 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由明确约定的，遵照其他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1）不可抗力；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4）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有关规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乙方的报价单、廉洁承诺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 | --- |
| 甲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机构代码： | 机构代码：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